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2,400万元至3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78,398万元到89,498万元,同比降低约70%到80%。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1,300万元至22,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90,332万元到101,632万元,同比降低约80%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2,400万元至3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78,398万元到89,498万元,同比降低约70%到80%。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1,300万元至22,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90,332万元到101,632万元,同比降低约80%到9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9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

1、国内制剂业务:随着国内集采政策的扩面深化,价格持续承压,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老产品存量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上量尚需时间,进而导致国内制剂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2、原料药行业持续面临产能过剩与价格承压交织的激烈竞争,同时新产品因开发周期长、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因素影响大等特点,新项目产业化未达预期,共同影响原料药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3、公司加快生物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推进进度,相应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同比增加约1.0亿元至1.3亿元,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及出售部分股权产生收益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月2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3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号),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转型升级战略推进、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3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承租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博格"、"债权人1")及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租赁"、"债权人2")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三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276号铭海中心3号楼-5、6-705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6313X6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180,620.11	48,495.59	10,777.80	2,988.26

(二)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7层701-1-2、70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涛

注册资本:202,57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50673J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708,321.55	288,107.75	232,022.52	6,235.89

(三)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7,324,471.58	2,497,257.05	2,827,649.40	-178,024.05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①:

出租人:弘信博格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期限:12个月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1亿元整

租赁利率:约4.06%

租金支付安排:分四期等额付息,到期还本。

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直接抵扣租赁物购买价款。

《融资租赁合同》②、③:

出租人:江铜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期限:36个月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物购买价款:《融资租赁合同》②人民币7,500万元整;《融资租赁合同》③人民币12,500万元整。

租赁利率:3.80%。

租金支付安排:分12期,按季度支付本金与利息。

(二)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函》①:

债权人:弘信博格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承租人:华佳彩

鉴于承租人与债权人1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①及其全部附件(以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函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如主合同被解除的,不影响本函项下保证人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本保证函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②、③:

债权人(出租人):江铜租赁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债务人(承租人):华佳彩

鉴于债权人2与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②、③(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中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在主合同届满或被确认为不成立、部分不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效力待定、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承租人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款项;主合同或本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约定的出租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管理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金及出租人因此需向任何第三方、行政管理机关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处罚款项。

保证方式:本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对担保范围内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租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出租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因解除或无效等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588.61万元。

2025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2,537.04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人民币139,404万元,公司已偿还相关资金拆借本金人民币125,40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人民币254.9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三份;

2、《保证函》一份;

3、《保证合同》两份;

4、收款凭证;

5、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2、015号公告。

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1月26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原高速SCP001
代码	012680245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6年1月26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10.3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1%	最低申购价位	1.51%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3.0亿元
薄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三楼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747,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747,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4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1,122,0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47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君灿、韩春琦、盛跃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10,404	99.6586	50,065	0.3302	1,7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95,153	99.9051	50,267	0.0918	1,7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59,751	98.3363	50,065	1.6090	1,700	0.05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琳、杨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79,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副董事长杨家庆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78,124	98.4631	1,199,880	1.0841	501,060	0.45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赞、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德烨嘉俊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88,4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德烨嘉俊所持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德烨嘉俊上述轮候冻结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德烨嘉俊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88,471,48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6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	88,471,483股
持股比例	10.77%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88,471,483股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烨嘉俊持有的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及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仍全部处于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状态。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7日、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认购份额为2,073.00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073.0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00.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来伊份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2413656),过户价格6.9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1%。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满12个月、24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已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61.16%,存在交易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4%。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61.16%,涨幅显著,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42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1045.76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12.68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477.66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锌、铅、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公司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4%。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临013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电量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674.6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443.8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4%和1.76%,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52%和2.53%;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2.62%;平均上网电价400.66元/千千瓦时。

2025年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182.2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122.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02%和4.92%;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7.76%;平均上网电价414.41元/千千瓦时。

公司及各区域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区域/类型	10-12月	同比	1-12月	同比
火电	924.63	6.98%	3473.94	0.11%
天津	7.68	-24.79%	29.72	-11.65%
河北	27.77	4.54%	101.67	-1.51%
山西	31.84	-3.81%	121.52	-11.39%
内蒙古	111.59	9.24%	403.11	-6.89%
辽宁	40.09	-13.40%	183.77	-11.38%
江苏	195.38	13.54%	736.40	3.06%
浙江	178.24	25.09%	627.18	15.40%
安徽	139.56	-1.62%	516.73	-9.27%
福建	58.70	30.04%	201.03	5.66%
江西	40.49	-19.97%	161.14	-9.86%
山东	60.55	6.05%	255.19	12.92%
湖南	5.40	-55.97%	29.22	-17.53%
广东	12.95	103.87%	47.49	30.08%
海南	7.89	-12.58%	34.94	4.10%
云南	6.52	-28.66%	24.82	-10.79%
水电	97.80	-18.49%	547.03	-7.33%
辽宁	1.40	-32.04%	13.55	3.23%
浙江	0.14	-12.75%	1.15	-18.06%
安徽	0.07	58.41%	0.55	-26.16%
福建	0.18	-55.83%	1.77	-20.49%
江西	0.90	-33.66%	6.96	-51.45%
湖南	0.05	-55.64%	1.00	-8.39%
四川	84.49	-16.68%	451.43	-6.92%
青海	1.03	-14.38%	3.90	6.91%
新疆	9.55	-27.95%	66.71	-2.88%
风电	55.52	2.81%	206.96	5.97%
北京	0.29	-57.27%	1.28	88.24%
河北	4.83	-1.72%	17.76	20.79%
河南	1.26	-1.14%	4.89	78.80%
山西	5.82	21.11%	20.36	21.51%
内蒙古	6.82	-0.99%	25.15	14.77%
辽宁	5.51	-10.60%	20.83	-11.81%
浙江	9.44	2.31%	30.55	4.90%
安徽	2.85	24.04%	9.57	25.17%
江西	0.20	-29.17%	0.98	-7.02%
山东	3.25	27.20%	12.44	5.13%
湖南	1.76	35.53%	6.32	21.00%
广东	0.49	-24.52%	1.89	-5.14%
广西	0.45	-10.60%	2.49	27.15%
云南	1.96	-26.33%	9.28	-19.33%
陕西	0.65	-	1.02	-
甘肃	1.07	-21.15%	4.60	0.95%
青海	0.32	-2.02%	1.37	-7.37%
宁夏	3.27	10.66%	13.08	11.66%
新疆	5.28	2.27%	23.10	-13.85%
光伏	44.55	41.25%	215.91	94.50%
北京	0.50	-18.24%	2.11	71.16%
天津	0.25	20.58%	1.30	148.77%
河北	0.67	109.15%	3.18	275.97%
河南	0.01	-	0.04	-
山西	0.51	130.25%	2.00	67.01%
内蒙古	11.76	360.47%	54.51	472.78%
辽宁	0.24	17.76%	1.12	95.48%
江苏	3.89	30.57%	19.26	46.66%
浙江	0.57	-54.70%	7.42	12.31%
安徽	2.02	3.68%	9.57	21.10%
福建	0.80	61.92%	3.62	80.48%
江西	5.77	4.87%	27.24	59.67%
山东	1.62	-5.99%	8.73	26.48%
湖南	1.67	44.31%	7.01	58.97%
广东	0.43	4.59%	1.78	19.77%
海南	1.57	39.71%	6.70	24.88%
四川	1.58	81.47%	7.33	183.20%
云南	1.24	-13.78%	5.38	11.33%
陕西	3.75	56.88%	18.44	212.14%
甘肃	1.26	-35.37%	7.10	-14.84%
青海	0.30	280.05%	0.60	76.87%
宁夏	1.13	-14.25%	6.26	20.99%
新疆	3.02	8.09%	15.22	199.58%
合计	1122.50	4.92%	4443.84	1.76%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5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受迎峰度冬期间,华北、华东区域供需偏紧,以及新机组投产影响,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

二、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控股装机容量12653.72万千瓦,其中火电8227.30万千瓦,水电1495.06万千瓦,风电1049.52万千瓦,光伏1881.84万千瓦。2025年四季度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增加298万千瓦,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增加31.58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